

潮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潮人防〔2019〕20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经费 保障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防办：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经费保障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政法〔2019〕7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粤财政法〔2019〕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经费保障与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含深圳）：

近期审计部门反映，一些地方存在违规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问题。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经费保障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防〔2008〕153号）和我省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与规范人民防空经费保

障与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人民防空经费保障范围

人民防空经费省级支出由省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防空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财政预算保障的人民防空经费主要包括：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人员和公用经费；各级人民防空指挥所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经费；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修建和维护经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购置、安装和维护经费；组织指挥基本业务费、宣传教育基本业务费、通信业务费；组织本地区人民防空演练等经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人民防空经费支出通过“2030603 人民防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反映。

二、切实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根据“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足额保障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三、严格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严

格财政预算安排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行为，不得违规将财政预算安排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于现行政策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支出用途。

